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384)

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概要

- ◆ 本集團之營業額自上個財政年度630,522,000港元增加96.1%至1,236,469,000港元。
- ◆ 本集團年內溢利為225,563,000港元，比上個財政年度180,068,000港元增加25.3%。
- ◆ 每股基本盈利為6.35港仙。
- ◆ 擬派末期股息為每股1.2港仙（二零零六年：1港仙）。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1,236,469	630,522
銷售成本		(816,173)	(325,168)
毛利		420,296	305,354
其他收益		100,093	39,580
分銷成本		(44,593)	(27,463)
行政開支		(173,961)	(145,25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650	6,07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3,446	-
確認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虧損		(2,200)	(4,40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撥備		(9,201)	(11,000)
財務費用		(107,796)	(44,20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307)	25,6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43
收購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業務之折讓		17,185	37,89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742	(138)
除稅前溢利		239,354	182,550
稅項	4	(13,791)	(2,482)
本年度溢利	5	225,563	180,068
歸屬:			
本公司股東		190,103	156,736
少數股東權益		35,460	23,332
		225,563	180,068
每股盈利	6		
基本		6.35 港仙	6.15 港仙
攤薄		5.54 港仙	5.54 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9,100	44,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3,300	1,809,844
預付租賃款項		286,102	94,4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5,278	613
可供出售之投資		23,149	27,989
商譽		299,965	275,375
其他無形資產		83,006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46,551	173,863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280,255	-
應收貸款		15,000	-
		<u>4,341,706</u>	<u>2,426,568</u>
流動資產			
存貨		137,032	108,024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444,552	454,91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7	719,326	347,666
衍生金融工具		33,298	27,66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2,071	-
預付租賃款項		5,229	1,926
持作買賣投資		57,84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417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82,930	1,727,130
		<u>2,951,696</u>	<u>2,667,32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8	859,399	391,765
衍生金融工具		59,314	49,369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5,721	1,209
稅項		15,682	1,784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686,781	345,662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	64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注資之責任		157,965	-
		<u>1,784,862</u>	<u>789,853</u>
流動資產淨額		<u>1,166,834</u>	<u>1,877,4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08,540</u>	<u>4,304,035</u>

權益		
股本	30,962	29,216
儲備	2,316,901	1,836,242
歸屬本公司股東之權益	2,347,863	1,865,458
少數股東權益	333,357	255,308
權益總額	2,681,220	2,120,766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		
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311,411	244,505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一年後到期	2,242,452	1,665,790
可換股債券	273,457	272,974
	2,827,320	2,183,269
	5,508,540	4,304,035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範圍 ³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9	重估附帶衍生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¹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⁵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⁶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⁷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年內本集團就銷售管道燃氣收入、燃氣接駁服務、租金及股息收入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金融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營業額	936	599	387,243	750,101	97,590	1,236,469
分類業績	5,586	34,045	166,055	114,501	1,526	321,713
未分配公司收益						74,772
未分配公司開支						(67,955)
財務費用						(107,79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變更						(4,307)
收購聯營公司、合營公 司及業務之折讓	-	-	-	17,185	-	17,1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5,742	-	5,742
除稅前溢利						239,354
稅項						(13,791)
本年度溢利						225,563

二零零六年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金融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1,070	487	325,632	288,115	15,218	630,522
分類業績	7,101	460	186,372	22,117	(7,708)	208,342
未分配公司收益						35,752
未分配公司開支						(81,204)
財務費用						(44,20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變更						25,6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443	-	443
收購附屬公司、共同 控制企業及業務之 折讓	-	-	393	37,500	-	37,8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138)	-	(138)
除稅前溢利						182,550
稅項						(2,482)
本年度溢利						180,068

4. 稅項

有關款項指兩個年度之中國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及其他地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次獲得盈利年度後首兩年內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之三年內，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將獲寬減 50% 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期內之已削減稅率介乎 7.5% 至 16.5%。經考慮稅務優惠後，該等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收費已作出撥備。

5.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乃經扣除折舊 96,769,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46,868,000 港元）後得出。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即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190,103	156,736
調整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股份認購權公平值之改變	(2,100)	-
附予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公平值之改變	(2,560)	-
調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	(10,642)	-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14,225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189,026</u>	<u>156,736</u>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95,323	2,548,931
調整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購股權(附註 a)	228,419	234,148
股份認購權(附註 b)	10,740	2,407
可換股債券(附註 b)	179,087	不適用
認股權證	-	42,87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13,569</u>	<u>2,828,356</u>

- (a)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計入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影響及或然發行股份之影響。
- (b)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計入於行使股份認購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潛在發行之股份之影響。

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票債券獲轉換，此乃由於經計及所產生之利息及兌換 /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期權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變動後將增加每股盈利。

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除若干付款記錄良好之主要客戶獲本集團准許有較長信貸期及分期付款外，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 30-180 日之信貸期。

於申報當日，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 - 180 日	240,170	101,618
180 - 365 日	64,483	29,825
365 日以上	23,250	8,770
貿易應收賬款	<u>327,903</u>	<u>140,213</u>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391,423</u>	<u>207,453</u>
	<u>719,326</u>	<u>347,666</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包括 164,3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以分期方式支付之款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 114,708,000 港元及 49,592,000 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9,201,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11,000,000 港元）。

8.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包括貿易買賣及持續成本之未結清數額。於申報當日，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90 日	109,511	128,365
91-180 日	77,326	19,412
180 日以上	117,440	59,347
貿易應付賬款	<u>304,277</u>	<u>207,124</u>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支出	<u>555,122</u>	<u>184,641</u>
	<u>859,399</u>	<u>391,765</u>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 1.2 港仙(二零零六年：1 港仙)之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或相近日子向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6 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燃氣管道之投資、經營及管理、以及管道天然氣和壓縮天然氣之銷售及分銷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 1,236,469,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30,522,000 港元），同比增長 96.1%。年度溢利為 225,563,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0,068,000 港元），同比增長 25.3%。每股盈利為 6.35 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6.15 港仙）。

新項目拓展

自上個財政年度起，集團項目拓展逐漸轉向大中型城市。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累計合共於 15 省（自治區、直轄市）取得 57 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擁有管道燃氣專營權），1 家擁有天然氣勘探權的天然氣公司，5 個天然氣長輸管道項目及 2 家液化天然氣生產企業。

新項目包括 9 個城市管道燃氣專營權項目（擁有管道燃氣專營權），地區包括安徽省的無為縣，山東省的德州市及青島市，遼寧省錦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陝西省岐山縣，內蒙古自治區的呼和浩特市、包頭市及烏審旗和重慶市渝北區；2 個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及 1 個於天津市的天然氣長輸管道項目；2 個分別位於重慶市開縣及四川省宣漢縣的液化天然氣生產廠及 1 家位於重慶市墊江縣擁有天然氣勘探權的天然氣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所取得額外 9 個城市管道然氣項目如下：

省/自治區/直轄市	市 / 區
安徽省	無為縣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包頭市、 烏審旗
山東省	德州市、青島市
重慶市	渝北區
遼寧省	錦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陝西省	岐山縣

以上新增項目覆蓋市區可接駁人口約為 8,771,000 人（約 2,741,000 戶）。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集團所有燃氣項目覆蓋的城市可接駁人口已增至 32,008,000 人（約 10,009,000 戶），較二零零六年增長 39.0%。

除投資新的城市管道然氣項目外，集團亦在內蒙古自治區烏審旗和鄂托克旗及天津市擁有 3 個天然氣長輸管道項目，因此除原有在當陽及孝感地區的天然氣長輸管道項目外，本集團於天然氣長輸管道項目由去年 2 個增加至今年 5 個。

回望本集團過去一年，集團積極在中國中西部天然氣氣源地附近，尋找小型液化天然氣工廠的投資機會，於過去的一個財政年度決定投資 2 個以生產液化天然氣的工廠，為集團自己提供獨立的氣源供應體系，以滿足下游市場的需要，進一步提高了集團投標新項目的競爭實力。

展望下一財政年度，在城市燃氣分銷領域，集團仍將以合理的投資回報為基礎，積極尋求國內大中型城市燃氣項目的投資機會，擴大原有的客戶基礎，並進一步整合原有的城市燃氣項目，提高集團整體的項目質素和回報水準；在上游天然氣開發與輸配領域，本集團將透過與策略股東的合作，為參與海外天然氣開發與輸配作準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年底獲得由國家商務部發出牌照，本集團可經營進出口及國內批發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甲醇、二甲醚等燃氣物質的業務，此將可協助集團進一步為未來氣源供應體系提供強大支持。

管道燃氣網路建設

修建城市燃氣管網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本集團通過修建城市主幹管網及支線管網，將天然氣管道接駁到居民用戶和工商業用戶，並向用戶收取接駁費和燃氣使用費。

於本財政年度，集團共建成儲配站（門站）18 座，高中壓調壓站 2 座，高壓管線 159 公里，市政中低壓管線約 1,438 公里及庭院小區管網 1,320 公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已實現天然氣通氣的城市達到 37 個，累計已建成 43 座儲配站（門站），高中壓調壓站 22 座，高壓管線約 571 公里，中低壓管線約 4,466 公里，及庭院小區管網 4,798 公里，儲配站（門站）設計日供氣能力為 6,563,753 立方米。

住宅用戶

本財政年度內，集團擁有多個城市人口過百萬的大型城市燃氣項目，這些城市經濟發達，居民購房需求旺盛，促進了集團住宅用戶的發展。期內，集團共為 164,544 戶住宅用戶完成接駁工程，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16.3%，住宅用戶平均支付的管道燃氣接駁費為 2,092 人民幣。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亦收購了 379,135 戶住宅用戶，收購用戶主要來自撫順和呼和浩特項目。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累計接駁的住宅用戶為 1,349,782 戶，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67.4%，佔集團整體可供接駁用戶的 16.7%。

工商業用戶

與住宅用戶相比，工商業用戶用氣需求巨大，亦是本集團重點發展的方向。本財政年度內，集團共接駁 33 戶工業用戶及 369 戶商業用戶；並分別收購 5 戶工業用戶及 8,688 戶商業用戶，工業用戶主要涵蓋建材、冶金和玻璃等行業。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集團累計收購及接駁 111 戶工業用戶及 10,451 戶商業用戶，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54.2%和 649.2%。於本財政年度，工業用戶的接駁費按照合同的日供應量平均 42.9 人民幣 / 立方米 / 日計算，商業用戶的接駁費平均為每戶 147,039 人民幣。

接駁費收入佔集團年度內總營業額的比例約為 31.3%。

管道燃氣銷售

接駁費為一次性的收入，本集團最終的利潤來自燃氣銷售收入。

本年度內集團共銷售 357,726,000 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 107.6%。其中 62,028,000 立方米天然氣銷售予住宅用戶，233,416,000 立方米天然氣予工業用戶，33,240,000 立方米天然氣予商業用戶，22,726,000 立方米天然氣予 CNG 汽車用戶，6,317,000 立方米天然氣予其他用戶。

於本財政年度，工業用氣占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 65.2%，商業用氣占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 9.3%，居民用氣占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 17.3%，CNG 汽車用氣佔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 6.4%，以工商業用氣為主的用戶結構使得集團未來天然氣銷量的增長具有巨大的潛力，並且政府對於工商業用氣寬鬆的價格管制環境，也使得集團更容易轉嫁上游天然氣價格波動的風險。

於本財政年度內集團錄得天然氣銷售收入 661,800,000 港元，佔本集團年度內總營業額的比例約為 53.5%，天然氣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142.4%。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天然氣合計的日供應量已達到 1,618,160 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114.0%，其中已接駁的住宅用戶實際日用量約為 342,460 立方米，工業用戶實際日用量約為 758,566 立方米，商業用戶實際燃氣日用量約為 194,929 立方米，CNG 汽車用戶實際燃氣日用量約為 192,108 立方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天然氣合計的日供應量已超過 2,300,000 立方米。

在過去一個財政年度，集團對住宅用戶的天然氣平均售價（不含稅）為 1.75 人民幣 / 立方米，對工業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 1.66 人民幣 / 立方米，對商業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 2.31 人民幣 / 立方米，對 CNG 汽車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 2.23 人民幣 / 立方米。

本集團主要發展管道天然氣業務，由於歷史原因，集團部份項目仍然銷售管道煤氣與液化石油氣。期內，撫順中燃、柳州中燃及揚州中燃錄得部分管道煤氣及管道液化石油氣的銷售收入。本財政年度內集團共銷售 74,469,000 立方米煤氣及液化石油氣，其中 56,650,000 立方米煤氣及液化石油氣為售予住宅用戶，7,388,000 立方米煤氣及液化石油氣乃售予工業用戶，10,426,000 立方米煤氣及液化石油氣則售予商業用戶。

天然氣合資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附屬/共同控制公司之營業額對本集團總營業額所佔之比例說明：

合資公司	營業額 (港元' 000)	佔本集團總營業額 (%)
寶雞中燃	188,043	15.21
當陽中燃	180,761	14.62
蕪湖中燃	167,963	13.58
柳州中燃	108,776	8.80
宜昌中燃	73,149	5.92
南京中燃	72,167	5.84
揚州中燃	70,317	5.69
北京中燃翔科	53,603	4.34
淮南中燃	49,166	3.97
宿州中燃	39,362	3.18
撫順中燃	36,751	2.97
孝感中燃	34,683	2.80
揚中中燃	23,151	1.87
合計	1,097,892	88.81

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與汽油相比，壓縮天然氣能夠大大減少汽車在行駛過程中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二氧化硫等有害氣體和粉塵在大氣中的排放量，具有明顯的環保優勢；同時在產生同等熱值的條件下，壓縮天然氣的成本僅為汽油的60%左右，壓縮天然氣(CNG)是國際公認的理想車用替代能源。

十一五期間，中國政府已經明確了節約優先，保護環境的能源發展戰略，在環境保護越來越受到重視的形勢下，隨著天然氣資源的開發和應用領域的拓寬，大力推廣和使用壓縮天然氣汽車將是減輕環境污染、緩解石油緊缺，實現社會經濟可持續發展的有力保證，壓縮天然氣汽車由於其顯著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將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與推廣。

於本財政年度，集團與長沙市液化石油氣發展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協定，共同組建長沙中燃天然氣有限公司，在湖南省省會長沙市經營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業務，目前合資公司已取得長沙市人民政府核發的營業執照。集團近期亦收購內蒙古包頭市申銀天然氣加氣有限公司80%的股份，申銀天然氣加氣有限公司目前已在包頭市建成一座天然氣加氣母站、三座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集團現時已擁有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24 座，日加氣量超過 240,000 立方米，本財政年度車用壓縮天然氣銷量已占集團年天然氣銷量的 6.4%。未來集團將進一步加快天然氣汽車加氣站的建設步伐，擴大在車用燃氣市場上的佔有率。

同時，為開發天然氣汽車加氣市場業務，集團與現有股東—印度燃氣公司(GAIL (India)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簽署合資協議，成立一間雙方各佔 50%的合資公司共同於中國、印度及其他國家投資壓縮天然氣、城市供氣以及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業務。

其他項目發展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與韓國第三大集團SK 集團(SK Group)旗下的SK 能源(SK E&S)和SK 燃氣(SK Gas)簽署合資合同，雙方將共同組建合資公司，在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投資包括天然氣開採、液化、運輸、城市燃氣分銷以及液化石油氣(LPG)進出口等在內的能源專案。根據雙方簽署的合資合同，新成立的合資公司註冊地為中國香港，雙方出資共2,000 萬美元，其中，中國燃氣出資1,000 萬美元，佔50%的股份，SK 能源和SK 燃氣共同出資1,000 萬美元，佔50%的股份。合資公司成立後，合資各方將利用各自的資金、技術和資源優勢，幫助合資公司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並發展其核心業務，最終使合資公司成為亞太地區主要的燃氣及能源產業營運商。

毛利率及純利率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實現營業收入 1,236,469,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度：630,522,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96.1%；實現毛利 420,296,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度：305,354,000 港元），相當於集團整體毛利潤率為 34.0%（二零零六年度：48.4%）。集團實現純利 225,563,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度：180,068,000 港元），相當於整體純利潤率為 18.2%（二零零六年度：28.6%）。

策略股東

除本公司主要股東海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外，集團於過去一年成功引入亞洲開發銀行成為本公司策略股東。除亞洲開發銀行外，本公司亦分別與兩位策略性股東進行戰略合作。

本公司與阿曼石油公司(Oman Oil Company, S. A. O. C.)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簽署合營合同，於百慕達成立一間雙方各佔 50%股權的合資公司。該百慕達合資公司之業務將主要涉及向中國、中東或世界其他各地進口能源產品，包括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原油及燃油，亦會在中東、中國或世界其他各地發展或收購、擁有及經營能源項目，包括油氣田開採及生產（包括煤層甲烷田）、運輸基建（如油管、氣液化及再氣化設施）。本公司與阿曼石油公司(Oman Oil Company, S. A. O. C.)之目標是將百慕達合資公司成為亞洲主要能源進口商及生產商。

本公司與印度燃氣公司(GAIL (India)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簽署合營合同，於百慕達成立一間雙方各佔 50%股權的合資公司，百慕達合資公司之業務將主要涉及採購、銷售、分銷及運輸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建築、經營及維修天然氣管道及其他系統，特別是關予甲醇及向汽車提供壓縮天然氣及興建壓縮天然氣站及其相關設備及轉換設備。

人力資源

優秀的員工為企業成功的關鍵因素，集團一直堅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建立及健全人才引進及內部培訓機制，持續提高各級員工的職業素質和工作能力，創造員工之間知識交流與經驗分享的平臺，通過提升員工的職業滿足感和完善的薪酬福利體系來吸引和保留優秀的員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員工數目約為 7,343 名，與去年比較增加約 64.5%。本集團超過 99.9%員工位於中國。員工薪酬按照員工的履歷及經驗來釐定，及根據現時行業於營運當地的一般模式。除基本薪金及退休金供款外，部分員工根據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其個別表現，決定其可獲得酌情花紅、獎金及購股期權的數量。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大量培訓，包括為新入職僱員提供迎新介紹及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提供不同水準的技術及管理課程。

卓越管理

集團管理層一直致力於提高集團企業管治與透明度，在集團管理層的共同努力之下，集團於今年五月再次榮獲「資本中國傑出天然氣供應商」，該獎項由本港最暢銷及最具代表性的中文財經雜誌之一《資本雜誌》主辦，評審團由《資本雜誌》編務委員會及十名商界領袖組成。獲此獎項反映出集團管治水準獲得投資者的認可。

此外，集團於2007年6月在由亞太區權威財經雜誌《亞洲金融》(“FinanceAsia”)舉辦的2007年度亞洲最佳公司投票選舉中，於中國大陸組別中囊括三大獎項，包括「最佳中型企業」第一位、「最佳管理企業」及「最佳投資者關係」第七位，充分顯示中國燃氣於管理質素和投資者關係方面的努力獲投資界認同。FinanceAsia 早前向超過二百名亞洲區內證券分析員、基金經理和財經界人士電郵問卷，邀請他們根據區內公司的管理水平、領導能力、企業管治以及投資者關係等各方面，投票選出他們心目中最優秀的企業。中國燃氣在中國大陸地區組別中脫穎而出。

集團再次在中國燃氣行業專業門戶網站 - 博燃網主辦的 2006 年度“博燃風雲榜”的評選活動中榮膺“博燃風雲榜 2006 年度十大印象企業”，連續三年獲得該項榮譽，反映出集團在消費者中極高的認可度。本次評選活動採用網友推薦、網上投票的方式進行，其評選標準包括企業的年度表現、誠信度、企業對行業發展的推動作用、技術及管理創新能力等。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為 7,293,402,000 港元，與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增加約 43.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現金為 1,512,347,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727,130,000 港元）。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它貸款總額為 2,929,233,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11,452,000 港元），而其約 23.5%、8.4%、38.6%及 29.5%將分別於一年、由一至兩年、由兩年至五年及五年後到期。

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 1.65（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38），淨資產負債比率為 0.75（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38），淨資產負債比率之計算是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借貸 2,001,754,000 港元（總借貸 3,514,101,000 港元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2,347,000 港元）及淨資產 2,681,220,000 港元計算。

資本架構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與亞洲開發銀行訂立認購協議，發行 150,000,000 股股份，本公司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86,700,000 港元，該款項主要用於集團新項目的拓展。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公司亦發行年利率 1 厘本金總額為 40,000,000 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債券發行時之初步換股價為 1.731 港元，發行後如出現有股份攤薄之事項，會根據當初之協定，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債券亦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總額 23,000,000 美元之債券已換成本公司合共 103,639,506 股普通股。

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獲得由亞洲開發銀行提供 5,000 萬美元九年期開發性融資。該筆融資用作集團於中國投資天然氣輸配新項目基建工程。此外，本集團透過亞洲開發銀行的安排亦在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得由蘇格蘭銀行及其他商業銀行提供合共 7,500 萬美元七年期開發性融資。首個融資利率按美元同業拆息+2%計算；另外一個融資利率按美元同業拆息+1.35%計算。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故並不預期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相信人民幣升值於可見未來仍會持續，由於本集團所有營運收入均以人民幣為基礎，預期本集團將在以人民幣償還外幣債項時而得益。

由於本集團所獲得的商業銀行貸款及開發性金融貸款均以浮動息率計算，為減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已為有關貸款安排利率掉期合約，從而降低利率風險及節省財務費用。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共有兩份利率掉期合約。由法國興業銀行牽頭安排的 6,000 萬美元銀團貸款，集團需按 LIBOR+150 點子的利率支付浮息，現按有關的利率掉期合約，集團只需要支付固定年息 5.07%；由荷蘭開發銀行和法國開發銀行提供的 5,000 萬美元開發性金融貸款，集團需按 LIBOR+235 點子的利率支付浮息，現按有關的利率掉期合約，集團只需要支付固定年息 5.73%。而在亞洲開發銀行項下的 5,000 萬美元及 7,500 萬美元開發性金融貸款亦有類似的利率掉期合約以降低利率風險及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經營及資本開支之來源乃由經營現金收入、策略投資者的認購款項、銀行貸款、債券、開發性金融貸款及銀團貸款撥付。本集團有足夠資金來源滿足其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部份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約 395,872,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71,867,000 港元）及部份附屬公司之投資予銀行，以獲得貸款額度。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就已訂約收購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建築材料合同分別作出為數 392,357,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53,224,000 港元）及 56,006,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75,573,000 港元）之資本承擔，需要動用大量本集團現有現金及向外融資。本集團已承諾收購部份中國企業股份及於中國成立中外合資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展望

本集團的業務正處於穩定的增長期。在擁有眾多潛在優質項目及充足資金支持的前景下，來年將會是一個令人期待的時期。本集團將繼續朝著目標進發，採取更為積極的投資策略，參與更多管道燃氣項目建設，並加強上游天然氣供應市場的投資，特別是在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供應市場方面。本集團會繼續努力為股東帶來更大投資回報。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非執行董事有指定委任年期，並須膺選連任外，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現時之非執行董事均沒有特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膺選連任。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守則，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整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業績公佈須分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址 www.hkex.com.hk 中「上市公司公告搜尋」及本公司網址 www.chinagasholdings.com.hk 中「公告」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會約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發送予股東，並按規定刊登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址。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明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小雲先生、徐鷹先生、劉明輝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朱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卓志先生、Mark Gelinas 先生、山縣丞先生及 R. K. Goel 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